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侵權行為法（債法總論 第五冊）初版
加值型營業稅法 初版
黃茂榮 著 定價900元
1000元者 贈65元
書城熱賣中
訴訟計畫查程序
重點
防止發生濫訴之缺失
便利民眾參與訴訟
即時有效之保全程序
正當法律程序保障
法院
www.judicial.gov.tw/
廣告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第 220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研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量刑審酌事項 協助法官妥適量刑
司法院召開刑訴法有關律所搜索修法諮詢會議
2,3 王士帆／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 —IMSI-Catcher (M 化車) 偵查 (下)
3 楊智守／誤向非有權處理機關為訴訟行為之效力探究 —以民刑事訴訟程序為中心 (上)
4 臺北地院邀鍾任賜審判長、王本源法官分享執行實務經驗

因應實務需求

司法院研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量刑審酌事項 協助法官妥適量刑

【本刊訊】鑑於近年來集團化、組織化之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資料收取贓款，逃避追查，又結合網路、電信、通訊、虛擬貨幣等科技，犯罪手法日新月異，造成廣大民眾受騙，社會對於法院辦理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案件之量刑議題日益關注，為促進該類案件有罪判決之妥適量刑，並回應社會對於量刑公正及個案正義之期待，司法院於 4 月 3 日召開「電信網路詐欺案件量刑審酌事項」研商會議，由黃麟倫副秘書長主持，邀集一、二審法院代表及最高法院蔡憲德法官，共同研商電信網路詐欺案件之量刑審酌事項。

集團化、組織化之詐欺集團所為詐欺犯罪，其侵害社會程度及影響層面均較普通詐欺犯罪嚴重，近年來又隨著科技快速發展，詐欺集團大量利用各項新興科技，不僅使案件量急遽增加，部分犯罪型態更涉及危害人身安全情狀，對社會影響重大。為充分評價行為人之惡性，刑法前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即增訂第 339 條之 4 加重詐欺罪，對於特殊型態之詐欺犯罪定有獨立處罰規定，將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及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等列為加重之事由；近年來面對電信等詐欺案件犯罪型態與技術不斷演化，刑法及洗錢防制法又陸續修正，嚴懲深偽詐騙、私行拘禁及人頭帳戶。

司法院亦自 106 年起陸續提供加重詐欺案件之量刑工具，現行已有事實型量刑資訊系統（詐欺案件項下）、量刑趨勢建議系統（電信詐欺案件項下）、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及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等，供法官參考運用，以協助法官妥適量刑。

本次研商會議為因應新型態之電信網路詐欺犯罪，經與會法院代表分別就其等之實務所見，集思廣益熱烈討論，針對犯罪手法涉及：（1）犯罪手段涉及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數款加重事由，不法內涵升高、（2）以刑法第 302 條、第 302 條之 1 私行拘禁手段犯之、（3）利用工作機會或專業知識犯之（例如法律專業人士、銀行或軟體工程師等利用專業知識協助詐欺集團犯罪）、（4）具有不構成累犯之相同或類似詐欺前案紀錄再犯本案、（5）行為人擔任角色為首腦（例如金主、機房、水房負責人）、重要幹部（例如話務系統商、電腦手、工程師、軟體設計師、電話機房手、車手頭、控車手、收水人員等），如經調查屬實，可於量刑時審酌是否從重量刑；至於行為人供出具體事證以協助追查共犯、事後與被害人和解或調解並依約履行、在偵查前階段即坦承犯行，避免耗費司法資源等情狀，則可考慮予以從輕量刑。

黃副秘書長最後感謝各法院代表之參與，並強調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詐騙案件是讓最多國人財產嚴重受害的犯罪，亦使司法機關案件數量暴增，透過會議凝聚之共識，期使詐欺案件之量刑更加妥適，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的法律感情。

再創新猷

連院游文科院長、雲院卓進仕院長履新



【本刊訊】連江地院及雲林地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典禮，於 4 月 12 日舉行。連江地院卸任卓進仕院長（圖 1 左）、新任游文科院長（圖 1 右），由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圖 1 中）監交；雲林地院卸任劉長宜院長（圖 2 左）、新任卓進仕院長，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圖 2 中）監交。



監交人吳三龍秘書長介紹 3 位新卸任院長之經歷，並感謝劉長宜院長、卓進仕院長於任內的努力付出，期許新任院長能在原有基礎上繼續努力。吳秘書長並特別提出 2 點與各位院長共勉：（1）傾聽各界聲音，合乎時宜處理公務。（2）推動裁判書類簡化，善用裁判書類簡化原則、參考範例等，使法官有充分的時間在聽訟等審判核心事項上，以提升裁判品質。

臺灣高等法院高金枝院長則期許法院院長能體察同仁的聲音，找出問題癥結，並因地制宜地妥速提出解決方案；應拿出優質的裁判，持續營造清廉、友善、讓人民信賴的司法。

卸任院長代表劉長宜院長表示，雲林地院近年來在行政、審判等事項上均有明顯的提升，其中 111 年及 112 年疏減訟源比均超過 40%，在各地院中排名進步至第 2 位。此外，雲林地院新辦公廳舍遷建作業已積極進行中，整體遷建之前，簡易檔案庫房新建工程已將完工，得以先騰出部分空間，改善同仁辦公環境，感謝所有同仁的共同協力推動。

新任院長代表游文科院長則表示，連江地院雖然資源不足，但在歷任院長的努力下仍能推行各項司法措施，保障離島居民應有之司法受益權，未來將在現有基礎上與同仁共同努力，期使連江地院更好。

完善程序保障

司法院召開刑訴法有關律所搜索修法諮詢會議

【本刊訊】為因應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揭示刑事訴訟法有關搜索律師事務所部分規定應予修正之意旨，司法院已草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4 月 2 日召開諮詢會議，由司法院吳三龍秘書長主持，邀請政治大學楊雲驊教授、臺北大學李榮耕教授、東吳大學洪兆承教授、最高法院李錦樑庭長、臺灣高等法院蔡羽玄法官、桃園地院施育傑審判長、法務部及律師全聯會代表等擔任委員。

司法院憲法法庭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做出 112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揭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第 2 項及第 133 條第 1 項與其他相關規定整體觀察，未將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潛在犯罪嫌疑人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之行使而生之文件資料排除於搜索、扣押之外，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律師之工作權及憲法第 16 條保障被告之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應於判決宣示之日起 2 年內，依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為符合前揭判決意旨，保障律師或辯護人與被告、犯罪嫌疑人等之間基於憲法保障秘密自由溝通權而生之紀錄或文件資料，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

吳秘書長於會議開始時致詞表示，刑事訴訟法之研修與正義的實現及人權保障息息相關，期許借重各委員之專長、學識及經驗，提供修法的寶貴建議，使修正草案更加周延、妥適，訴訟程序進行更加順暢，當事人的訴訟權益也更能獲得保障。

與會委員就草案內容進行討論並自各面向提出寶貴意見，將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增進專業知能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執行業務研習 圓滿完成

【本刊訊】司法院 4 月 12 日舉辦「113 年度司法事務官執行業務研習 — 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執行經驗分享」，邀請社工專家分享執行經驗，並實地參訪辦理親子會面交往之服務中心，增進法院執行人員專業能力，使執行過程更具效能且圓滿妥適。

司法院表示，未成年子女交付與會面交往執行事件，常有高風險衝突及未成年子女需有心理專業資源協助之情形。本次研習上午先邀請臺北市政府駐士林地院家事服務中心社工與會分享實例，下午再實地參訪親子會面交往服務中心，讓全體執行人員瞭解連結及運用輔助資源之方式，並藉由社工的經驗分享，培養觀察未成年子女心理狀態能力，以營造對未成年子女更友善的出庭環境。

司法院指出，盼藉由研習經驗交流分享，法院與社工專業合作，精進執行人員對於未成年子女交付與會面交往執行事件的專業能力，使執行過程更加圓滿妥適，以維護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